



东莞汽车保有量已达296.8万辆

省内仅次于深圳,预计本月底突破 300万辆大关



东莞汽车保有量将突破300万辆 羊城晚报记者 王俊伟 摄

2018年东莞再增35万辆新车,汽车保有量飙升至296.8万辆。记者了解到,对比2017年东莞新增近40万辆新车,东莞在2018年市场趋于饱和,新车增速已有所放缓。由于周边城市广州、深圳均已实行限牌政策,东莞汽车保有量近年来一直大步迈进,在2014年至2017年间每年增长幅度高达40%。

“预计本月底,东莞汽车保有量可突破300万辆大关”,东莞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东莞目前的汽车保有量总数仅次于深圳,位居全省第二。据东莞市汽车行业协会秘书长张华文分析,近年来东莞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广深两地相继出台的限牌政策有着较大的关系。位处广深中间的东莞,在广州、深圳

两地限牌后,直接揽获了不少两地的购车者,塘厦、凤岗等临深片区镇街至今仍有不少深圳居民前来东莞买车。

小区周边夜间停车拟不罚

暴增的汽车保有量也让东莞停车问题变得更为严峻。“中心区写字楼车满为患,上班日常的停车问题都无法得到解决”,在东莞南城上班的陶小姐透露,东莞小轿车越来越多,很多家庭都拥有一到两辆汽车,不仅上下班道路拥堵,停车问题也让人备受困扰。据介绍,除了办公楼商业购物广场,小区的停车问题也同样严峻。

对此,东莞交警部门5日做客东莞《阳光热线》时作出回应,对于城区一些小区周边路段,将

允许车辆在晚上9时之后到早上7时之前停放。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管科科长翟景良介绍,目前在莞城、东城和南城等中心城区已经执行这一措施,市民夜间停车在不影响交通通行的情况下是不处罚的。“但违停整治的力度还是会继续加大”,其透露,东莞只有不断加大违停整治,才能进一步改善违停乱象,保障道路的通畅。

另外,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也给东莞道路通行带来新挑战,市区各主干道一到早晚高峰就拥堵不堪。为此,东莞从2018年开始已经推出系列治堵方案。从目前的情况看,早期的治理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新一批的拥堵节点整治仍未完成,后续还有更多整治工作需要完善。

真抓实干敢闯敢试 创造更多改革成果

深圳社会各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宋毅报道:2018年1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在深圳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深圳人欢欣鼓舞,倍感振奋,也极大坚定了全市干部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的信心与决心。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刘锦1月7日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习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全面扩大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这一重要批示精神,明确了深圳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使命担当,也为深圳职业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每一位“深信人”,将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响应市委提出的“把经济特区‘金字招牌’举得更高,擦得更亮”的要求,将殷切期望记在心上,历史责任扛在肩上,真抓实干表现在行动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党组书记孙福金强调,要深刻领会、全面把握习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走在最前列、勇当尖兵”标准开展人社工作,从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引才机制、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等多方面扎实推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人社”,引领推动新时代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1月7日上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总书记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会议强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坚决拥护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改革部署,敢闯敢试、扛起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检察改革创新成果大旗。全面完成两级内设机构改革,优化两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回应人民对安全感的新要求,对获得感的新期待。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时期新胜利,更加重视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合法权益,更加重视保护人民依法有序参与司法的权利。探索保护非公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新举措,突出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办案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提高检察工作和执法办案的质效,为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创造法治化社会环境。

深圳台商: 坚决支持两岸和平统一发展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晓旭、通讯员许寒峰报道:1月2日,《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纪念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此,深圳台商反应热烈。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主席的讲话,说出了所有支持两岸和平发展、拥护祖国统一的台胞心声,为两岸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

艾美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正富在台湾出生、成长、求学、创业,34岁开始一直在深圳兴办工厂,至今已31年。31年来,蔡正富见证深圳、大陆各地的发展,他认为,两岸共同努力发展是最好的出路。

深圳台商协会会长陈忠和

认为,历史或许不能选择,但我们可以把握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会在纪念会上的讲话,为两岸关系再次明确了定位与方向。陈忠和呼吁台湾乡亲,要有民族意识,大局意识,在大时代潮流的进程中,中华民族将再次融合、团结、复兴,也必将得以实现,“我们要为两岸人民早日共同完成、共创、共享、共圆美丽的中国梦,做出积极的努力与最大的贡献!”

深圳台商协会常务副会长吴崇豪说,“身为台商,将近三十年来和所有中国人民分享了大陆发展的机遇,我们深切明白,唯有两岸和平统一发展,才能创造出更广阔的空间。唯有两岸人民携手合作,团结一致,才有可能为未来的经济、产业发展增添活力,增进全体人民福祉。”

深圳再增58家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报道:1月7日,记者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深圳近日新增58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达到263家。根据《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提出的目标,深圳到2020年力争全市博士后设站单位达到400家,在站博士后达到4000人。

从行业分布来看,先进制造业行业获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最多,58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人工智能、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行业获批20家,占总数的34.5%;计算机与软件服务行业获批8家,占总数的13.8%;环境与公共设施建设

管理行业获批7家,占总数的12.1%;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获批6家,占总数的10.3%;医疗卫生行业获批6家,占总数的10.3%;教育研究机构获批5家,占总数的8.6%;金融投资行业获批4家,占总数的6.9%;其他事业单位获批2家。

深圳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立足产学研结合,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研发。58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获批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5家,占总数的77.6%。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7家,占获批企业总数的82.2%;上市公司10家,占获批企业总数的26.7%。

深圳巡游出租车运价 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晓旭报道:1月7日,记者从深圳市发改委获悉,为进一步完善巡游出租车运价形成机制,及时疏导运价矛盾,经过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定价程序,深圳市发改委及市交委联合发函,决定在全市建立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该通知称,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公式和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以及电价及充电服务费等相关情况,每年对运价进行评估。根据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程

序,当评估周期相对于基期的运价变化幅度达到8%时,启动运价调整程序;未达到启动条件时,当年不调整,纳入下一周期累计。另外,当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达到启动条件后,由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驾驶员收入、市民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等情况,在不高于调整公式测算的调价幅度且不高于深圳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在岗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的范围内,拟定运价调整方案,经公示后对外公布实施。此项规定将于2019年2月1日起执行。

江门一女子买辆新车 却发现已有保养记录

车商称记录为提前出库遗留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陈卓栋

满心欢喜买辆新车,没想到却是一辆已经有过销售和保养记录的“二手车”,而且厂家登记的车主并非本人。对此,汽车销售公司辩称车是新车,只不过提前出库和用旧资料申请厂家保养经费。近日,来自江门的谭女士以销售时存在欺诈行为为由,向法院起诉江门市骏马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但其败诉,法院认为车辆信息可以公开查到,销售方并无隐瞒意图。



涉事车辆

律师 车商做法或影响车辆未来交易

记者了解到,上述提前出库、申请保养经费行为在汽车销售业内称之为“虚假出库”。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海东认为,车商在销售汽车时,未能如实向购车者提供该车的真实情况,如虚假出库情况、销售前作过保养等,使消费者在不了解真实情况的背景下作出消费决策,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车商对购车者的告知应该清晰

明了,尤其是车辆的出库情况,这关系到消费者买车时能够享受的售后服务时限等问题,这也是包含在销售服务内的。”另外,经销商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果车厂质保系统信息没有更新,相当于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二手车的交易者,未来在车辆再次交易时,很可能无法提供正确车辆信息而影响交易。”

相关案例

案例1 新车已被“出售”,车商被判退一赔三

2014年5月7日,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消费者刘晶女士在当地一家4S店买下了一辆轿车。然而刘女士在免费首保期前前往4S店进行首保时,销售人员却告诉她,这辆车已经超出了免费首保期。

4S店工作人员给刘女士打出了一份维修合同书,上面显示这辆车的车主是王某某,销售日期是1月28日,所有信息都不是刘女士的。

4S店总经理李某解释,只是随便找了一个人的名字,就是虚出库,就是为了完成业绩。

2015年2月4日,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济宁市安斯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向原告刘女士销售车辆过程中,隐瞒了曾销售给王某的事实,构成销售欺诈,判决原告刘女士将车退回被告济宁市安斯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将购车款128000元退还原告刘女士,并按购车款的三倍赔偿原告384000元。

(据央视新闻)

案例2 车商虚假出库,法院称不构成欺诈

2015年,山东省莱芜市市民李某某购买新车去做第二次保养时发现车主竟然不是自己,随后李某某向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双方的买卖合同;判令被告依据《消法》的规定赔偿三倍车价即66万元。2016年7月18日,莱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案在虚出库时尚不存在特定的购买者,对汽车消费者来说,其购买的车辆依然为新车,并非为“二手车”,在新车质量以及经济负担方面并未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中国消费者报)

车主: 购车之前 车辆竟已完成二保

2017年12月24日,谭女士向骏马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通”)购买宝沃BX7汽车,并进行车辆登记。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骏马通承诺谭女士作为首任车主享受终身免费包修服务,并免费进行首保、二保。

2018年2月11日,谭女士前往骏马通进行首保,“售后人员说车辆信息不对,做不了首保。”销售人员闻讯赶来,“销售和售后人员私底下聊了一会,售

后人员就替我开车进厂进行保养,之后也没给我签保养记录”。同年9月8日,谭女士要求二保时,售后人员依然表示没办法做二保。

原来,在宝沃厂家的质保系统上,谭女士车辆所登记的车主信息,竟然是第三者,不仅发票记录以第三者名义出具,车牌也和谭女士登记的不同,“还显示在我买之前,车辆已经进行了首保、二保”。后来,谭女士通过其他途径看到了骏马通从保

养手册上撕下来另外保存的首保、二保保养记录页。“这辆车在我买车的半年之前已经销售过,而且做了两次保养,按照厂家规定,我不是第一任车主,没办法享受终身免费包修。”谭女士认为,骏马通隐瞒了车辆曾经销售的事实,而且隐瞒了保养记录,剥夺了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且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现在都不知道这辆车有没有被更换过零件、有没有安全隐患”。

车商: 车是新车 记录为提前出库遗留

对于谭女士的指控,骏马通并不认同。根据骏马通提供的资料,2017年3月,有第三者给了3800元定金订购该车,只是后来交易没成功。但骏马通早已用第三者信息开出发票并向厂家申报车辆出库,于是该车一直停在公司停车场并未使用。

该公司代表解释:“向厂家申请首保、二保费用,一个车架号只能申请一次,所以在2017

年7月和12月,用了第三者名义做两次保养记录并向厂家申请经费,但并没有实际进行保养。”此外,该公司代表还称,销售时已经告知谭女士这辆车是库存车,并没有刻意隐瞒,“车肯定是新车”,此前开具的发票已经冲红处理,目前系统内的车主信息已经更新为谭女士,她能以自己的首保、二保享受服务。

不过谭女士不接受骏马通

的解释,表示销售人员告知的“库存车”并没有明确指出是已经出库的车辆,而且没有提过有首保、二保的保养记录,“外行人根本不知道库存车指出过车的车辆”。另外,根据她目前在车内智能设备查询的信息,该车在厂家系统内仍登记为第三方车牌,“也就是说我还是没办法以首任车主的身份享受厂家服务”。

法院: 车商虽侵犯知情权 但不构成欺诈

在与骏马通协商退车失败后,谭女士将骏马通告上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以骏马通销售时存在欺诈行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要求对方解除销售合同并“退一赔三”。

去年12月的一审判决上,法院驳回了谭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书表示,在车辆交付谭女士前,骏马通公司以第三方名义向厂家申报,消费者可通过一定途径公开查

询相关信息,已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披露,可认定经营者并无隐瞒相关信息的意图,“虽然隐瞒了案涉车辆的有关信息,但并未影响车辆的整体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也未影响谭女士作为首任车主的合法权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骏马通公司存在隐瞒相关信息的故意。骏马通公司未履行告知义务虽一定程度侵犯了谭女士的知情权,但尚不构成欺诈”。

谭女士对一审判决表示遗憾:“我去汽车销售店买车,肯定认为是二手车,从来不会去想这辆车有任何问题,怎么会主动去查?就算车辆之前有过什么问题,买车的时候骏马通也应该清楚说明,而不是让我自己去查。而且查询的途径只有行内人才知道,我们这些外行人根本不知道从哪里查起。”目前,谭女士已决定上诉。

珠海促实体经济 发展又出新政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珏报道:1月7日,记者从珠海市商务局获悉,日前珠海正式发布了《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办法》(修订版)。据悉,在该办法试行一年多期间,有超过80家企业获得奖励。

根据相关办法,珠海市、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扶持奖励资金,扶持奖励范围包括先进实体经济项目落户或增资扩产、招商载体建设、以商招商、重点项目扶持等。其中,先进实体经济项目范

新引进先进实体经济项目,单个最高奖励1亿元

畴符合珠海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现代实体经济项目,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实体经济项目。

对新引进的先进实体经济项目,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仅限货币出资)给予奖励,每1000万美元或1亿元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1亿元。对年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仅限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和已分配未支付转增出资)

的先进实体经济项目,每新增1000万美元或1亿元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1亿元。对同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亿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金额“以上”均含本数)、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上的先进实体经济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1200万元、2000万元奖励。同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小于上次企业获得奖励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以上次奖励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人为同比基数。

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龙头企业项目,或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本市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或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重大项目,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本办法优先支持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申报年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该办法适用于2018年5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据了解,2017年5月时,珠海曾印发了《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试行办法》,实施一年多以来效果明显。数据显示,2017年5月到2018年5月,符合新引进奖励企业5家,实缴注册资本4.02亿元和1028万美元;符合增资奖励企业16家,增资40.94亿元和4.558亿美元;符合扩产奖励企业60家,增加主营业务收入238.04亿元;符合新增工业建设用地面积1.31平方公里。